

四川三尺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川三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事宜通知各位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如期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冷念波主持,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人, 代表公司 11 名股东, 共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9,900,6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92%。经核查,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189,900,600 股同意,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89,900,600 股同意,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900,60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900,600 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900,60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900,60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抵质押资产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900,60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900,60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979,70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重庆珍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凌均果、朱元梁、代兰、周亚平。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瑞普电气：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三尺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朱超溪

经办律师： 贾超

经办律师： 王响

时间： 2023年5月13日

